杨俊钦先生(毛里求斯)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7年1月1日，毛里求斯

工作语言：英语和法语，客家话口语(中国方言)和毛里求斯克里奥尔方言

现任职位/职务：

毛里求斯最高法院院长及司法和法律服务委员会主席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委员

非洲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工作组主席

主要职业活动：

作为最高法院院长，我对毛里求斯司法系统的行政管理负总体责任。作为司法和法律服务委员会主席，我直接负责录用法官、治安官和国家法律工作人员。在司法部门服役41年后，我应于2013年12月达到退休年龄后退休。

我还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任期到2013年11月结束。担任非洲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工作组主席期间，工作组拟定了第一份《老年人权利议定书》，正在接受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审议。

学历：

毛里求斯圣约瑟夫学院中学，英语、法语和拉丁语成绩为“A”

法律学士(优等)，英国利兹大学(1969年)

取得英国律师资格(林肯律师学院)，1970年

在巴黎第二大学(先贤祠)学习法国法律1970-1972年

与相关条约机构任务有关的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参加联合国增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1998-2002年)，参加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1999-2002年)

任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委员(2007年至今)，非洲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工作组主席

南部非洲大法官协会成员，中殿名誉主管(2009年)，林肯律师学院名誉主管(2009年)

这方面最近的出版物：

撰写联合国工作文件－《吉普赛人的人权问题和保护》(2000年8月)[E/CN.4/ Sub.2/2000/28]；撰写联合国工作文件－《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2002年8月)[E/CN. 4/Sub, 2/2002/38]及其更新文件(2003年8月) [E/CN. 4/Sub. 2/2003/35]；撰写“The African Reg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30 years after the ACHPR and beyond”(《非洲区域人权体系：〈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30年及之后》)一书中“非洲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一章(2011年)